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 11月22日屏府教終字第11054547500號函。

二、目的：

　　　（一）發揮童軍小隊制度功能，訓練小隊長及團隊基層幹部領導統御能力。

　　　（二）養成青少年團隊合作、日行一善的服務精神、發揮童軍教育成效。

　　　（三）培育未來社會菁英領袖素養，強化愛國、愛鄉、愛土的在地情懷。

（四）透過體驗認識琉球在地文化與產業，深化學生的山林教育與環境教育的理念。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台灣省童軍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六、協辦單位：來義鄉公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七、活動日期：111年1月24日至1月27日共4天3夜。

八、活動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中、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九、活動主題：「武動山下 童領那麼多」

十、訓練內容：包含小隊長領導統御才能、小隊制度及活動、童軍技能、營地建設、營地工程、探涉體驗及戶外教育山林活動等（如附件二）。

十一、參加人員：本縣各大專、高中、高職、國中學生及社區童軍團高、國中學生及縣內羅浮

童軍等。

十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截止。

十三、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報名方式：請寄電子郵件至**pingscout@gmail.com** 檔名：(校名)童軍領袖營報名

(二)聯絡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十四、參加費用：

(一)每人繳交新台幣**1,800**元整（如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本縣111年童軍三項登記之學校

服務員及團員，每人優待新台幣200元整，僅收**1,600**元整。）

(二)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匯款時請以團體為單位，並加註【貴校、貴單位名稱】、並註明收據抬頭。

\*匯款完之後匯款單影本 (或 ATM 轉帳存根) ，傳真至08-7512354屏東縣童軍會

或拍照、掃瞄**E-mail：**[**pingscout@gmail.com**](mailto:pingscout@gmail.com)再以電話確認完成匯款報名手續｡

以便對帳，謝謝。

(三)帶隊老師參加費請所屬學校全額補助，參加學生費用請所屬學校酌予補助。

(四)活動經費不足部分由屏東縣政府籌措補助。

十五、報到須知：（如附件三）。

十六、假 務：工作人員會議召開期間及參加活動之師生，請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七、獎 勵：

（一）工作績優人員及全程參與活動帶隊老師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二）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十八、防疫計畫：（如附件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附件一）

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報名表

校 名：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身份證  字號 | 衣服  尺寸 | 葷/素 | 法定  代理人 | 出生  年月日 | | 身份證  字號 | 聯絡  電話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８ |  |  |  |  |  | □ □ |  |  | |  |  |
| 帶隊  老師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E-mail**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　長：

備註:煩請各校承辦人將電子檔**E-mail：**[**pingscout@gmail.com**](mailto:pingscout@gmail.com)

(一)檔名：(校名)童軍領袖訓練營報名

(二)請各校於**110**年**12**月**30**日前將報名表逕寄（或傳真）：

屏東縣童軍會 地址：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 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三)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報名表傳真後請將電子檔**E-mail**屏東縣童軍會

**E-mail：**[**pingscout@gmail.com**](mailto:pingscout@gmail.com)

(附件二)

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日程表

活動日期：111年1月24日至1月27日

活動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中、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月24日 | 1月25日 | 1月26日 | | | 1月27日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 | 星期四 |
| 06：00 | 準備時間 | 起床 盥洗 早餐 | | | | |
| 07：40 | 晨檢 | | | | |
| 08：00 | 升旗 | | | | |
| 08：30 | 唱跳 遊戲 | | | 講拔營、滅跡  拔營、滅跡並交還公物  ●搭車前往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 |
| 09：00 | 報到 | 探索教育體驗活動  步步驚心、手腳並用、三角拼圖、腳踏實地、循規蹈矩、一桿進洞、槌球體驗、乾坤一擲、黑夜尋路、珍惜水資源  疊 疊 樂、眼明手快 | | 野外追蹤  探涉旅行 |
| 09：30 | 認識環境  分發器材營地建設 |
|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巡禮 | |
| 10：00 | 小隊營地工程製作  （餐桌製作） |
| 10：30 |
| 11：00 | 開訓典禮 | 11：00結訓典禮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 |
| 11：30 |
| 12：30 | 午餐供應、午休 | 午餐供應、午休 | | 午餐供應、午休 | 午餐便當、賦歸 | |
| 13：30 | 童軍技能大挑戰  點到為止、鍋墊繩製作  信任天梯、A字架考驗  繩梯製作、簡易避難屋 | 複習儀式歌曲 | | 野外追蹤  探涉旅行 |  | |
| 14：00 | 童軍大地遊戲 （分站活動）  解 手 結、搶救原子  信心起立、飛天骨牌  巨鏢射擊、袋棍球遊戲  執 箭 、長槍射擊  短槍射擊、射 箭 | |
| 15：00 | 創意羅馬砲發射器  製作與小隊競賽 |
| 16：00 | 營地建設  小隊營地工程製作  （餐桌製作） | 手工藝製作（全體）  1.紙藝製作  2.創意吸管教學 | | 旅行小組  分享報告 |
| 準備營火節目 |
| 17：00 | 小隊長會議 | 小隊長會議 | | 小隊長會議 |
| 團長、工作會報 | 團長、工作會報 | | 團長、工作會報 |
| 18：00 | 晚 餐、休 息、聯 誼 | | | |
| 19：00 | 講小隊制度、榮譽制度  及徽章制度 | 講旅行 | | 營 火 |
| 19：30 | 童軍的類別 | 營火的意義及做法 | |
| 20：00 | 講晉級考驗＆專科章考驗 | 虔敬集會 | |
| 20：30 | 友誼之夜  手工藝製作  1.紙藝製作  2.創意吸管教學  （工作人員、帶隊老師） |
| 21：00 | 小隊時間、宵夜、盥洗 | | | |
| 22：00 | 晚安、就寢 | | | |

（附件三）

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報到須知

一、訓練時間：111年1月24日至1月27日（四天三夜）

二、訓練地點：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1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於來義高中報到

四、離營解散時間及地點：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結訓後，專車送回學校。

五、訓練前準備工作：請參加之小隊長於事前學會下列童軍技能

(一)童軍：背誦中華民國童軍諾言、規律、銘言

(二)歌曲及歡呼：中華民國童軍歌、三條諾言、榮譽在我心、對國家盡本份、晚會歌、晚禱歌、餘燼、營火燒著、小隊峇。

六、服裝規定：

(一)童軍：穿著童軍制服(配件齊全)，著運動鞋。

(二)帽子、背包、短袖T恤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若天冷可自行內搭長袖T恤）

(三)穿童軍服或學校制服(開訓)、穿學校體育服裝、穿本次發的T恤(探涉旅行)、穿童軍服或校服(結訓)。

七、攜帶用品：

學校：□蒙古包、□睡墊或鋪毯、小隊自備童軍棍7枝、童軍繩13條製作羅馬砲發射器參加比賽。

個人：睡袋、個人餐具、童軍繩、童軍椅、水壺、健保卡、旅行背包(內裝個人換洗內衣褲、手帕、衛生紙、襪子、盥洗用具、輕便雨衣、手電筒、工作手套、冬季運動衣褲、 禦寒衣物、童軍制服一套)、營火節目練習使用之CD/MP3 player及音樂光碟/檔案。

八、訓練期間請勿攜帶與訓練無關的樸克牌、刀子、掌上型電玩….等，尤其手機等貴重物品

，請審慎考慮是否攜帶，並妥善保管)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通知。

（附件四）

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防疫計畫

一、屏東縣立來義高中辦屏東縣110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

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

此防疫計畫。

二、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參加人員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

附件五）(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

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 /人)。

三、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

實固定座位。

六、室內活動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

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

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

場所(域)。

九、倘有發燒超過37.5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

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十、戶外教學活動：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 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

制，並留意景點、住 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

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 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

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 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

「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 指引」、教育

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

揮中心公告辦理。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之住宿規定辦理。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

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

規定辦理。

（附件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

學生\_\_\_\_\_\_\_\_\_\_\_\_\_就讀本縣 ，參加屏東縣110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月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

本人\_\_\_\_\_\_\_\_\_\_\_\_\_服務於 ，參加屏東縣110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月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_\_\_\_\_\_\_\_服務於 ，參加屏東縣111年童軍領袖訓練營活動，確定於111年 月 日(活動當日日期)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日